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63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長期被詬病教育部過度干涉大學，造成大學自主發展產生負面影響，而面對國際間高等教育競爭日益激烈，我國各大專院校卻趨向同化，造成教育競爭力逐年下降，參諸國際各國頂尖大學，多以法人型態經營，除了能夠有效增強多元教育外，更能有效帶動人才培育，我國應得以借鏡並加以推動。考量國立大學法人化之過程及規定繁複，國際間及各界均有建議應以專法律定國立大學法人之規定，爰擬具「大學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高等教育長期被詬病僅有一所「教育部大學」，由於國立大學目前是教育部附屬機關學校，受政府人事、會計、預算、審計、採購等法令限制，被認為影響學術發展與競爭力，造成高等教育逐漸趨同化，難以發展自己的特色。面對此現象，教育部曾表示未來高教競爭激烈，教育部對大學應採協助角色，而非管理監督，推動「大學法人化」制度，授權各校自主發展、自立自強。
- 二、大學法人化，其自治須有整套運作體系、完整制度化設計；對教育法人國立大學自治體系，更宜有專法進一步詳加規範，始能期待落實學術自由之大學自治理想。若僅以部分條文修正或專章型態附於大學法中，似有不妥及未為周全之情形。參考國際上具備競爭力之大專院校如美國、德國及日本均有推動法人化，以專法規定之，爰增訂本條授權國立大學法人化另訂法律規範之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

陳琬惠 賴香伶

大學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之一 國立大學得為公法人，其設立、組織、運作、監督、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我國高等教育長期被詬病僅有一所「教育部大學」，由於國立大學目前是教育部附屬機關學校，受政府人事、會計、預算、審計、採購等法令限制，被認為影響學術發展與競爭力，造成高等教育逐漸趨同化，難以發展自己的特色。面對此現象，教育部曾表示未來高教競爭激烈，教育部對大學應採協助角色，而非管理監督，推動「大學法人化」制度，授權各校自主發展、自立自強。</p> <p>三、而大學法人化，其自治須有整套運作體系、完整制度化設計；對教育法人國立大學自治體系，更宜有專法進一步詳加規範，始能期待落實學術自由之大學自治理想。若僅以部分條文修正或專章型態附於大學法中，似有不妥及未為周全之情形。參考國際上具備競爭力之大專院校如美國、德國及日本均有推動法人化，以專法規定之，爰增訂本條授權國立大學法人化另訂法律規範之。</p>